

##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我们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竹青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谭竹青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谭竹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陆大明 杨艳 易宏举 谭永东**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